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本行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亦已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指導意見，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適當的修訂(「進一步修訂」)。進一步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載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建議修訂維持不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獲得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

中國•重慶，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袁剛先生及彭玉龍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有關公司章程進一步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條文	進一步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p>.....</p> <p>根據《公司法》《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重慶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開展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工作。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本行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本行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p>	<p>.....</p> <p>根據《公司法》《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接受重慶市紀委監委派駐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一開展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工作。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本行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本行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條文	進一步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文
2.	第十三條	<p>本行黨委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決策層要依據各自的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對於重大決策事項、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以下簡稱「三重一大」事項)，要堅持集體決策原則，集體討論決定「三重一大」事項，防止個人和少數人專斷。要堅持務實高效，保證決策的科學性，保證決策依法合規。</p> <p>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等規定，對本行貫徹執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進行監督，並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p>	<p>本行黨委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決策層要依據各自的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對於重大決策事項、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以下簡稱「三重一大」事項)，要堅持集體決策原則，集體討論決定「三重一大」事項，防止個人和少數人專斷。要堅持務實高效，保證決策的科學性，保證決策依法合規。</p> <p>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應當依按照公司章程等規定，對本行貫徹執行「三重一大」決策制度進行監督，並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p>
第三節 董事會			
3.	第一百七十二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制訂本行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項目；</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制訂和調整本行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股權投資及一定金額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審議本行在「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投資項目負面清單」內的投資項目；</p> <p>.....</p>
4.	第一百八十四條	<p>.....</p> <p>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派人列席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本行紀委書記(紀檢</p>	<p>.....</p> <p>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派人列席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派駐本行紀委書記(紀</p>

序號	修訂後條款序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條文	進一步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文
		監察組組長)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檢監察組組長)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5.	第一百八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九)市國資委提議時；</p> <p>(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九)市國資委提議時；</p> <p>(九)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